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

李 健 翻译

傅 华、梁友信 审校

2002

第一次印刷：1992
第二次印刷：1994
第三次印刷：1996
第一次修订：2002
第二次印刷：2006

翻译和复制许可

这份文件可自由翻印，但须标明资料来源。在获得 ICOH*的许可后，可对该文件进行翻译，并且翻译版本中必须包含英文或法文的规范原文。文件中标题为“基本原则”的部分概括了这份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规范的立足依据，并且可在职业医疗服务机构张贴。

*ICOH: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
总秘书处

地址: Sergio Iavicoli MD, PhD
ISPESL – 国家职业安全与预防研究所
Via Fontana Candida,1
00040 – Monteporzio Catone (罗马)
意大利
电话: +39 06 94181407
电话: +39 06 94181204
传真: +39 06 94181556
电子邮件: icoh@ispesl.it

致谢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ICOH)非常荣幸能够出版这部伦理学国际规范。起草这部日常职业医疗卫生基本指导手册的历史可追溯到 1987 年,当时由 ICOH 理事会在悉尼首次讨论对其的编制。

考虑到全球范围内工作的不断变化,以及需求的不停增长,我希望这部规范可以作为一项有价值的工具,能够在学术研究和临床实践上都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这部规范是全体 ICOH 成员共同努力辛勤工作的成果,同时也是那些提供意见、建议和有价值的参考信息的热心人士的成果。

在所有人中,我首先要感谢的是 ICOH 前主席 Bengt Knave: 正是因为他指派了一个工作组在 2000-2002 三年间对规范进行修订,才能有现今的修订版。

我最深切的谢意致以工作组组长 Jean-Francois Caillard、组员 William Murray Coombs、Gustav Schaecke 和 Peter Westerholm,感谢他们长期的努力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

我要特别感谢 ICOH 理事会成员,感谢他们在 2002 年 3 月于罗马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为这部规范定稿。

此外,我非常感谢 Daniela Fano 女士、Fabio Boccuni 先生、Pierluca Dionisi 先生和 Carlo Petyx 先生的大力协助。

Sergio Iavicoli, MD, PhD
秘书长

前言

1.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ICOH)基于以下几点理由,采用了明显有别于医疗从业人员伦理学规范的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一是职业卫生与安全从业人员对劳动者、雇主、公众、公共卫生和劳动部门,以及其他机构如社会保障部门和司法机关,所负的复杂且有一定竞争性的责任日益受到重视。另一个理由是随着法定和非官方的职业卫生机构的建立,职业卫生与安全从业人员的数量逐渐上升。还有一个因素是在职业卫生领域中交叉学科的急速发展,这意味着需要有从属于不同职业的专门人才参与其中。

2.这部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适用于以下许多在公司企业或公立或私营部门中涉及到有关安全、卫生、保健和工作环境的职业团体。在这部规范中,职业卫生从业人员这一术语的范畴定义为一个对象宽泛的团体,他们都为达到职业卫生的目的而进行着专业的努力。这部规范涵盖了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个人能力行为以及作为组织机构或事业单位的一部分为客户和顾客所作的服务。这部规范对于身处自由市场环境中或是公共医疗体系中的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和职业卫生机构都同样适用。

3.1992年版的伦理学国际规范为职业卫生事业设立了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仍然正确有效,但是需要更新和修订以适应变化发展的环境。同样,规范必须定期对现今流行使用的术语做出重新解释,并密切注意从公众及专业人员的争辩中产生的职业卫生道德问题。工作环境及社会需求的变化也要予以考虑,包括那些由于政治和社会发展引发的变化;使用价值的需求,持续的质量改善和透明度;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自由化;技术进步以及信息技术与生产和服务行业的整合。所有这些方面都在职业卫生事业所处的环境上有所反映,并且进一步影响职业操行标准和职业卫生从业人员道德。

4.1987年ICOH理事会在悉尼讨论了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的制订。草案在蒙特利尔向理事会成员分发,并于1990年底到1991年初经过磋商。1992年版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在1991年11月29日通过ICOH理事会审核批准,并在1992年以英语和法语颁印发行,在1994年和1996年两次重印,并译成八种语言。

5.ICOH理事会在1993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目的是在适当时更新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并全面探究在职业卫生领域中出现的各类议题。在1993年到1996年间,该工作组包括三名成员(G.H. Coppée博士, P. Grandjean教授和 P. Westerholm教授)和17名助理成员,他们向工作组提供评论和修正意见。在1997年12月, G.H. Coppée博士和 P. Westerholm教授,以及ICOH理事会一致同意在当时无须对规范进行彻底修订,但因为规范

文中有些部分语焉不详，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然而，可以预见的是，ICOH 需要对规范进行更全面的回顾并对其补充新提出的议题。

6. 针对职业卫生道德重新设立的工作组，其成员（J.F. Cailard 教授，G.H. Coppée 博士和 P. Westerholm 教授）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到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会上回顾了 1993-99 年收到的对 1992 年版伦理学规范的评论意见，特别是助理成员们提出的意见。因为工作组的目的并非修订而是稍作更新，所以保留了 1992 年版规范的原本结构。出于相同考虑，虽然根据助理成员的一些意见可以将正文按更系统的方式重新组织，诸多章节的遣词用句和段落数也仍然被保留了下来。

7. 1992 年版的规范由一系列以规范用语书写的基本原则和实践指导组成。这部规范并不是也不想成为职业卫生道德的教科书，所以各个段落都没有添加注释。从业人员自身以及他们所属的团体宜以积极姿态去探究在自身所处具体环境下应如何应用该规范的各项条款（例如，在指导案例研究、分组讨论和开设研修班时运用规范的条款来激发关于技术和伦理的讨论）。

8. 同时还应根据特定国情，寻求与之相适用的国家伦理学规范或特定职业指导细则。此外，这部职业伦理学规范无意涵盖所有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或他们与社会合作者、其他专业人员及公众关系的各个方面。在研究活动中，可能涉及对某些特定职业的伦理学问题，这就需要相关的附加细则（例如，工程师、护士、医师、卫生学家、心理学家、监督人员、建筑师、设计师和劳动组织专家）。

9. 这部伦理学规范试图以职业行为来说明职业卫生事业的价值和道德原则。规范希望能够给予所有从事职业卫生活动的人员以指导，并且设立一个评价从业人员表现的评判标准。这份文件可用于对国家伦理学规范的详细说明，也可以用于教育目的。也可以出于自愿的基础，采用这部规范作为定义和评价职业行为的标准。规范的另一个目的是发展建立一系列适用于相互进行合作的原则，并促进职业卫生领域的团队合作和多学科交流。规范同时也构建了一个体制针对那些对公认惯例的背离和对此持暧昧态度者施以道德压力。

10. ICOH 理事会感谢那些为规范的更新贡献力量的人，尤其是工作组的成员，G.H. Coppée 博士（ILO 直到 2000 年八月），主席兼协调员，P. Westerholm 教授（瑞典），自 1998 年 7 月起，J-F Cailard 教授，（法国，ICOH 主席直到 2000 年 8 月），从 2000 年 9 月起，G. Schaecke 教授（德国），W.M. Coombs 博士（南非），以及咨询专家：Hon. J.L. Baudouin（加拿大），A. David 教授（捷克），M.S. Frankel 教授（美国），T. Guidotti（美国），J. Jeyaratnam 教授（新加坡），T. Kalhoulé 博士（布基纳法索），K. Kogi 博士（日本），M. Lesage 博士（加拿大），M.I. Mikheev（俄罗斯），T. Nilstun 博士（瑞士），S. Niu 博士（中国），T. Norseth 教授（挪威），I. Obadia 先生（加拿大），G.G. Ohlson 博士（瑞典），C.L. Soskolne 教授（加拿大），B. Terracini 教授（意大利），K. van Damme 博士（比利时）。

11.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 2002 年更新版于 2001 年在理事会成

员间巡回收集评价，并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 ICOH 理事会审核刊印发行。

12. 必须指出的是，伦理学规范的确立是没有止境的，它需要互动、多学科合作、咨询和参与。这个过程可能比它最终产生的结果更重要。不应该有任何一部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伦理学规范被认为是“最终版”，而应作为由整个职业卫生全体人员、ICOH 和其他安全、卫生、环境相关组织，包括雇主和劳动者组织，一起在进程中参与而共同树立的里程碑。

13. 需要强调的是，职业卫生道德就本质而言，是许多合作者的互动。良好的职业卫生应具有包容性，而不应有排他性。职业行为标准的精细化和可执行化不仅仅由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完成，还包括那些将要受益或感到威胁的人，以及那些对良好操守者的支持和对有缺陷者予以谴责的人。因此，这部规范应该不时回顾并在有必要时进行修订。有关改进内容的评论意见需向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秘书长递交。

介绍

1. 职业卫生事业的目的是保护和促进劳动者健康，维持并改善他们的工作能力，努力建设并维护一个惠及所有人的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尽力使工作适应于劳动者作业能力和健康状况。

2. 职业卫生的领域非常宽泛，涵盖对所有工作损害和伤害及失调症的预防，包括职业疾病以及工作与健康相关的各个方面。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应当尽可能参与到卫生安全设备、合适的工作方法和操作流程、常规安全工作的设计和选择中，并且应鼓励劳动者参与其中并接受经验反馈。

3. 基于公平原则，不论劳动者是否有健康问题或生理缺陷，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应帮助他们获得并保有工作机会。出于诸多因素如性别、年龄、身体状况、社会地位和交流障碍等等的影响，劳动者的特殊职业卫生需求应受到恰当的认同。为满足上述需求，从业人员必须从个体的角度出发考虑对劳动者工作上的健康保护，避免任何产生歧视的可能。

4. 这部规范中的表述“职业卫生从业人员”是指那些从事职业安全和卫生任务，提供职业卫生服务或是职业卫生事业中的相关人员。职业卫生领域有许多学科参与，因为该领域需要科学技术与卫生相关的技术、医药、社会和法律等方面交叉合作。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包括职业医师和护士、生产监查员、职业卫生学家和职业心理学家、工效学专家、康复疗法专家、事故预防专家、工作环境改善专家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研究人员。发展的趋势是整合这些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专长，构建一个多学科互动的体系。

5. 在职业卫生事业中，其他许多学科的专家们也会不同程度地参与其中，如化学、毒理学、工程学、放射医学、流行病学、环境卫生学、应用社会学、个人保险业和健康教育。此外，公共卫生和劳工当局、雇主、劳动者和他们的代表，

以及急救工作者，虽然并不从事职业卫生行业的工作，也仍在职业卫生的策划和程序的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甚至担负了直接的责任。最后，其他许多行业的专家如律师、建筑师、制造业者、设计师、工作分析师、劳动组织专家，技术学校、高等院校和其它研究机构的教师，以及大众传媒人员，都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改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6. “雇主”这一术语指代那些基于彼此认同的关系，对劳动者在工作中负有公认的责任、承诺和义务的人（自主开业人员既是雇主也是劳动者）。“劳动者”这一术语指代任何为雇主全职、兼职或临时工作的人员；在本规范中该术语具有广泛的指代范围，应用于所有的雇员，包括管理层人员和自主经营人员（自主经营人员兼负雇主和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主管部门”这一表述指代部长、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公众权利机构，其具有颁布条例、法规或政策的权力，并具有监管这些法令执行的职能。

7. 职业安全和卫生从业人员间具有复杂的关系，并需担负宽泛的责任和义务。一般而言，这些责任和义务由法律法规确定。每一个雇主须对其雇员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每一个行业须负起与其行业特点相关的责任。在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政策的范围内界定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角色地位，以及他们与其他专业人员、主管部门和社会合作者的相互关系十分重要。这需要对于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伦理学规范和执业行为标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当不同行业的专家们进行交叉学科合作时，每个人都必须理解其他合作者的责任、义务和职业标准，并努力追求共同价值。

8.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部分工作以及职业卫生机构的部分职能通常在法律法规都有明确规定，比如日常规划、工作总结以及同管理层和劳动者的不断咨询。理想的职业卫生事业的基本要求包括从业人员的完全独立性，也就是说，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必须在他们的实践操作中享有独立性，使得他们能够基于自身的知识和良知来对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性做出判断并提供建议。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必须确保拥有必要的条件，从而能根据良好的操作和最高的行业标准来开展工作。这些包括适当的人员配置、培训、支持以及与高级管理层的恰当沟通渠道。

9. 通常，国家法规会对职业卫生事业做出进一步的基本要求，包括自由进出工作场所、进行样本采集和工作环境评估、进行职业分析、参与调查，并向主管部门咨询职业安全和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伦理道德上的矛盾之处要予以特别注意，比如在同一时间追求两个不兼容的目标，如对工作的保护和对健康的保护、知情权和保密权，以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冲突。

10. ILO 和 WHO 在 1950 年给出职业卫生事业的目标的定义，并在 1995 年由 ILO/WHO 的职业卫生联合委员会更新如下：

职业卫生事业目标如下：促进和维持各行各业劳动者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健康；对劳动者由工作环境引发的疾病的预防；对劳动者在工作中遇到的致病因素的防护；为劳动者设置和维护适合其生理心理承受能力的职业环境；总之，让工作适应每一个人，因而使每一个人都能胜任自己的工作任务。职业卫生的核心任务有三个不同目的：(1) 维持和促进劳动者的健康和工作能力；

(II)促进工作环境和本身工作的改善，使其有益于安全和健康；以及(III)以工作的健康和安全性为方向，推动劳动组织和职业文化的发展，从而营造出积极的社会气候，并产生和谐的经营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本文中“职业文化”这一概念是指企事业单位的基本价值体系的反映。这样一个文化反映在管理体系的运作、人事制度、分配原则、培训计划以及质量管理上。

11.必须着重强调的是，任何职业卫生事业的中心目标都是对职业和工作有关疾病和损伤的基本防护。所以必须在受控制的条件下和有组织的构架下从事职业卫生工作，最好能包括专业的职业卫生服务，这样对于企业的职业风险和相关劳动群体的职业卫生需求而言，能够保证其相关性、知识性、适用性，以及科学、道德和技术上的合理性。

12.目前日益达成的共识是，合理的职业卫生事业的目的不仅仅是进行评估和提供服务，而是从保护、维护和促进劳动者的角度对他们的健康和工作能力予以关怀。进基于这一点，职业卫生促必须以广泛、全面、条理分明的方式强调劳动者的健康和个人及社会需求，包括预防性卫生保健、健康促进、治疗性卫生保健、急救康复、补偿金制度，以及康复后重返工作岗位的政策。同样地，各方也逐渐意识到考虑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质量管理、产品安全和管理、公众和社区卫生和安全性的重要意义。重点选择清洁技术及生产和防护上的合作伙伴，是十分有益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发展的战略，这样能够确保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公正性，并使其符合社会需要和人性需求。

基本原则

以下三个部分总结了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所依从的道德和价值原则。

职业卫生的目的是为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的健康和社会福利服务。从事职业卫生事业必须遵循最高职业标准和伦理道德原则。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必须为环境和社区卫生贡献力量。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责任包括，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尊重个人尊严以及倡导职业卫生政策和程序的最高道德原则。这些原则的体现，包括职业操守的诚实、正直、公正，以及对健康资料私密性和劳动者隐私的保护。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作为该领域的专家，在履行职能时必须享有完全的职业独立性。他们必须具备履行责任的必要能力，获取并保持适当的条件以保证他们遵循良好行事规范和职业道德来完成任务。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目标和指导作用

1.职业卫生事业的基本目标是保证和提高劳动者的健康，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保障劳动者的工作和就业能力。为了实现此目标，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必须采取可行的方

法评估危险性，提出有效的预防方法并监督实施。雇主有责任保障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和提高劳动者与工作相关的健康，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则必须为雇主提供可行和符合实际情况的建议。职业卫生从业人员须和当地的安全和卫生委员会保持直接联系。

知识和专长

2.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了解目前的工作和工作环境，科学和技术知识，职业风险，消除和最大程度减小相关危险的方法。职业卫生从业人员的工作重点是做好第一级预防，主要指从政策、设计、清洁技术、工程质控技术等方面着手，使劳动组织和工作场所劳动条件适应于劳动者要求。只要时间允许，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应访视工作场所，为劳动者和管理人员针对现行的工作提供建议。

发展政策和措施

3.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针对劳动中可能影响劳动者健康的各种因素对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提供咨询建议。职业危害的危险性评估若是诺时若务必落实于几起几落建立和健全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以适应改进企业和工作场所预防措施的需要。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必须根据他们对劳动组织和环境的了解，以当前的科学和技术条件为基础，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建议。职业卫生从业人员要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和必需的专业知识为职业安全与健康危害的监控和管理的预防措施提供建议，倘若未能达到有效预防，则应最大可能地减小危害。

强调预防和快速反应

4. 对于技术优良又便于实施的预防措施应给予特别考虑。可进一步评估这些措施是否有效或应考虑寻找更有效的措施。对职业危害的严重性存在怀疑时，应立即考虑采取小心谨慎措施并恰当地予以实施。当对于危害或风险性质出现不确定性或存在不同意见时，应避免模棱两可的交流，必要时咨询相关的专家。

实施补救措施

5. 如果拒绝或不愿采取措施消除过度风险或改善有证据表明会危及工人健康和安全的的环境，职业卫生从业人员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高层管理执行人员表明立场，强调需要考虑的科学知识和运用包括职业接触限值的相关卫生保护标准，并提醒雇主遵守法律和规范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义务。必要时，应告知企业的劳动者和他们的代表，并与其主管当局保持接触。

安全和卫生信息

6.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以客观和易接受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他们可能会暴露于哪些职业危害中，不得隐瞒任何事实，重点突出预防措施。与雇主、劳动者及其代表合作，对管理者和劳动者普及健康和安全的充分信息和培训。让雇主、劳

动者及其代表了解工作场所中已经科学确认和不确定或疑似的职业危害。

商业机密

7. 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在他们的活动中所接触到的工业和商业机密。但是，他们也不得隐藏与劳动者和劳动组织安全和健康保护相关的信息。必要时，职业卫生从业人员必须咨询监督相关法律权威。

卫生监测

8. 职业卫生的目标、方法、卫生监护流程必须定义明确，以使工作场所符合要求，将这方面必要的信息通知劳动者。必须评估方法和流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健康监护必须在劳动者的知情同意下才能执行。告知过程中必须讨论参加检查可能出现的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以及健康监护项目。健康监护必须由经过相关机构许可的职业卫生从业人员执行。

告知劳动者

9. 在健康监护工作框架下得到的体检结果，必须向相关劳动者解释。判断工作对健康的影响必须建立在熟知这项工作的劳动要求、工作场所和劳动者身体状况评估的基础上。当劳动者认为工作和健康的关联的评估结果与自己的利益相背时，有权提出异议。必须建立这方面的上诉流程。

告知雇主

10. 按照国家法律或规范所得到的体检结果必须告知管理人员，并告知工作的理想健康状况和从医学角度出发有关劳动安排和职业危害暴露的限制，旨在提出建议，使工作任务和环境与劳动者的能力相适应。为保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可以向有关劳动者提供知情同意书，说明职业卫生或与健康相关的知识、或与职业相关的潜在或可能的健康危害因素。

第三方的危害

11. 如果劳动者的健康状况作业性质决定了可能威胁到其他人的安全，必须明确将情况告知劳动者。在这种特定危害的情况下，必要时管理人员应通知相关的专家采取必需的措施保护其他人员。职业卫生人员应会同管理当局，根据专家的建议，尽力协调有关劳动者，团结一致，避免危害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

生物监测和检查

12. 选择敏感性、特异性和预测价值俱佳的生物监测和检查方法，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健康。若筛查测试和检查方法不可信，或与工作任务的要求没有足够的预测效能，则职业卫生专业人员不能采用这些测试和检查。可能的话优先考虑非创伤性的方法和检查，避免给劳动者带任何可能的危害。只有在涉及到劳动者关心的健康危害，并进行利弊权衡后，才考虑创伤性的检测和检查。这类检查必须根据最高级别的专业标准，劳动者需签署知情同意书。不得与保险目的

或保险诉讼相关。

健康促进 13.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监督劳动者和雇主共同参与设计和执行的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健康筛查、和公共卫生项目。必须保护劳动者健康资料的隐私权，避免滥用。

保护社区和环境 14.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应明确保护环境和社区的职责。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在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方面适当时应发起和参与识别、评估、宣传和提出建议，防止发生职业和环境危害以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害。

贡献科学知识 15.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向科学委员会、公共卫生和劳动部门客观汇报最新或可疑的职业危害以及最新的相关预防措施。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的研究应建立在专业独立和科学的基础上，符合研究工作和医学研究的伦理要求，包括经过一个独立的伦理委员会的评估。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履行职能的条件

能力，诚信和公正 16.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将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在根据他们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必要时征求专家的建议，避免可能会影响到其诚信和公正的信誉度的决断、建议和行为。

专业独立 17.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应寻求和保持专业独立，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遵守机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受利益冲突的影响，尤其是存在职业危害和有证据表明存在安全和卫生隐患时，在给相关雇主、劳动者及其代表提建议时，应公正地决断和陈述事实。

公正，无歧视，交流 18.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与服务对象建立信任关系，坚持保密和公正的态度。不能由于劳动者自身的状况或来寻求职业卫生咨询的原因对劳动者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应平等对待。在对劳动条件、组织和工作环境进行高层决策时，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应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劳动者代表建立并保持畅通的交流途径。

劳动合同中的伦理条款 19.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应要求劳动合同中包括伦理条款。理论条款应明确包括能运用的职业标准、指导方针和伦理学规范。不得迁就接受违反职业标准和道德原则的职业卫生条件。劳动合同应包括法律标准、契约及伦理方面的内容、纠纷管理、记录查询，尤其是隐私保密。职业卫生专业人员须保证劳动合同或服务中不得包括限制他们专业独立性的

条款。如果对法律合同中的条款存有异议必须提出，必要时咨询相关法律权威。

记录

20. 为了在企业中明确职业健康问题，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把记录以一定的机密性完善保存。这些记录包括工作环境的监测、个人信息如职业史、职业健康信息如职业暴露、暴露于职业危害后的个人检测结果和健康信息。劳动者有权得知工作环境监测的信息和自己的职业健康记录。

医学隐私

21. 职业健康医师和护士有责任对记录有个人医学信息和医学检查结果的医学文件保密。转移和公布医学文件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和医学人员相关的伦理学规范。这些文件中的信息只能用于职业卫生的目的。

集体健康信息

22. 无法确认个人身份，劳动者群体的集体健康信息文件应报告给管理人员和企业中劳动者的代表或他们所属的安全和健康委员会，以保护职业暴露人群的安全和健康。工伤和职业病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报告给主管当局机构。

与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关系

23.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不得收集与保护、维持和促进劳动者健康或职业人群健康的无关的个人信息。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经劳动者知情同意后，可向劳动者的家庭医生或医务人员获取更深入的医疗资讯和数据，但是这些数据和资讯只能用于对该劳动者的健康的保护、维持和促进的目的。这时，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就其所担负的任务和所要求的医疗信息和数据的使用目的向该劳动者的家庭医生或医务人员做出说明。在经过劳动者本人同意后，职业卫生医师或护士可视情况需要，向该劳动者的家庭医生提供相关的职业危害、职业接触和职业限制的情况，以便从特殊风险的角度考虑劳动者的健康状况。

抵制滥用

24.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与其他卫生专业人员通力合作，以确保劳动者的健康隐私和医疗数据的安全性。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从专业角度识别、评估，并向劳动者指出那些与规范中所述的原则相抵触的操作和规程，并在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包括误用或滥用职业卫生数据、故意隐瞒发现、侵犯医疗隐私或对特定记录保护不当，比如电脑中存储的数据。

与社会合作伙伴关系

25.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让雇主、劳动者以及他们的代表意识到其完全的职业独立性的必要，并应承诺保护医疗隐私，使得个人尊严能够得到尊重，并能促进职业卫生服务的可接受性和高效性。

促进道德建设和专业审计 26.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应当寻求雇主、劳动者、及其组织, 以及主管部门的支持与合作, 以便能够按照职业卫生事业的最高道德标准执业。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必须建立职业审计制度, 以确保能够建立合适的标准, 确保标准能够有效执行, 确保能及时发现、纠正可能存在的缺陷, 并确保不断改善职业卫生服务。

参考文献 (略)